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民政局

阿地民函〔2026〕44号

关于同意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你会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由李贤变更为樊友松。

二、请接此批复后，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及时办理税务、银行等手续。

三、你协会要坚持社会组织公益属性宗旨，自觉遵守宪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章程规定的范围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认真落实重大活动事先报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和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四、协会要坚持党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开展，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保证社会组织的正确政治方向。

特此批复。

阿克苏地区民政局

2026年5月26日